

# 广东省财政厅

---

粤财采购便〔2014〕4号

## 关于广东省 2014-2015 年度省直印刷及 公务用车协议供货商培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协议供货商及供货代理商：

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 2014-2015 年度省直印刷及公务用车协议供货供应商资格项目招标文件要求，协议供货商（投标人）和供货代理商必须通过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平台（[www.gdgpo.com/www.gdgpo.gov.cn](http://www.gdgpo.com/www.gdgpo.gov.cn)）录入商品信息和行情信息，并通过此平台的电子订购、议价、反拍系统进行交易。为使 2014 年新进协议供货商和供货代理商能熟练操作系统，现定于 2014 年 1 月 16-17 日分 3 期对 2014 年新进协议供货商和供货代理商进行操作培训，每期培训时间为半天，请各协议供货商（投标人）和供货代理商各派一名信息录入操作人员参加培训。已参加培训的协议供货商和供货代理商不需参加本次培训，并请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前按操作流程录入所代理品牌的商品信息和行情信息。

### 一、培训时间

第 1 期：20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00-12:00;

第2期：2014年1月16日下午2：30-5：30

第3期：2014年1月17日上午9：00-12：00

## 二、培训地点

广州市建设大马路3号广东省委党校教学楼3楼电脑室及4楼电脑室。因场地所限，培训地点不提供停车位，不便之处敬请谅解。

## 三、参加培训人员

新进协议供货商和供货代理商信息录入操作人员各一名。

## 四、注意事项

1. 协议供货商（投标人）必须在2014年1月20日前在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平台（[www.gdgpo.com/www.gdgpo.gov.cn](http://www.gdgpo.com/www.gdgpo.gov.cn)）录入本单位中标商品信息（包括商品具体配置和价格信息等），并保证所录入的商品信息准确、完整。供货代理商必须在2014年1月25日前录入本单位代理协议供货商品的行情信息，并保证所录入的行情信息准确、完整。

2. 请各协议供货商（投标人）通知所推荐的供货代理商按时参加培训，也可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平台（[www.gdgpo.com/www.gdgpo.gov.cn](http://www.gdgpo.com/www.gdgpo.gov.cn)）查看相关通知。

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

2014年1月14日

业务专用章